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更改為「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以及授權有關董事指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工作。」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

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為另行安排之會議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